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林让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供应合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制造厂拟签署〈供应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行纪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上述有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等事项属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济行为, 程序规范,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